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前於七十六年八月七日訂定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規定「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，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」之罰則，非授予行政機關得課予醫療機構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。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，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，有新增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
次按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規定，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辦理醫事鑑定，係交由醫學中心指派醫師撰寫初步鑑定意見，再提至醫審會，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意見後，再以本部名義出具鑑定報告。醫師現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分龐大，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，倘要求於鑑定意見書面報告具名，鑑定委員或鑑定醫師可能受到關說請託或騷擾甚至報復，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。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「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，醫審會醫事鑑定即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，為避免影響鑑定之客觀性、公平性及機關鑑定之運作，本部醫事鑑定相關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綜上，為完備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時得命限期退還之規定，與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醫事鑑定運作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通知限期退還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二、為維持長期以來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鑑定之運作，並保護個人隱私權益，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

之鑑定，其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)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</p> <p>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</p> <p><u>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經查屬實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</p> <p>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</p>	<p>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，「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，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」係規定相關罰則要件，非授予主管機關得課予行為人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；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得通知醫療機構將相關費用退還病人，爰新增第四項配套規定。</p>
<p>第六十四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，其準備作業、鑑定審議過程、鑑定醫師及委員姓名，及鑑定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「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，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審會）</p>

		<p>醫事鑑定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，其相關資料即屬上開款次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醫審會委員或鑑定醫師之名單若不予限制公開，勢難避免案件關係人進行關說請託，冀求能作出對己方有利之鑑定；如有不利於己方之鑑定，案件關係人更可能對鑑定人進行騷擾或報復。</p> <p>四、實務上，醫師本業為醫療照護，現行臨床業務十分龐大，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。倘公開醫審會委員或鑑定醫師之姓名，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為發揮專業能力判斷，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醫事鑑定之運作，並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，爰新增本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，其相關文件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</p>
--	--	---